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中山科发〔2025〕147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中山市重点实验室 (认定类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根据《中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山科发〔2024〕15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中山市重点实验室（认定类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和数量

(一) 结合中山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攻关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自主可控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。围绕新能源、生物医药与健康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智能家电、光电光学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等领域布局建设市重点实验室。

(二)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企业等单位建设，依托单位须为中山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(三) 依托单位限申报建设1个市重点实验室，拟建市重点实验室不得与现有省重点实验室重复，固定人员不得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。

(四) 认定数量不超过10家，采用竞争性评审等方式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给予认定类市重点实验室首次认定补助最高10万元，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动态评估，优胜劣汰，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、良好的市重点实验室，同等条件下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优先支持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，获批成为省级或者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后享受市级相应配套补助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(一) 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的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实验室有清晰的定位和目标，研究领域、内容明确，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，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。

2. 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，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实验场地，拥有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。依托单位投入实验室的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，投入科研仪器、设备和软件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）的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3. 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先进地位，研发管理机制健全，2024 年研发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4. 实验室主任拥有高级职称，科研和学术水平高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，需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。

5. 实验室固定在职研究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，研究团队人员配置合理。同等条件下在专项引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，优先给予认定支持。

6. 实验室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，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：A. 承担国家、省部级或市级重大（重点）研发计划等项目（资助额度不少于 300 万元）不少于 2 项；B.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；C.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不少于 1 项（获奖单位须为依托单位）；D. 承担或参与国家、省部级基础与应用基础基金（自然科学基金、联合基金等）或医学科研基金项目（本条件仅限于医院）；以上项目（奖励）均为 2022 年以来立项（获奖）。

（二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实验室有清晰的定位和目标，研究领域、内容明确，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，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。

2. 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条件，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实验场地，拥有先进的科研仪器设备设施。依托单位投入实验室的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，投入科研仪器、设备和软件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）的原值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3. 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先进地位、研发管理机制健全，且为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，2024 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%（2024 年研发经费数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，不受 3% 比例限制），近三年研发投入持续正增长，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稳定的建设、科研和运行经费保障。

4. 实验室主任拥有高级职称，科研和学术水平高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，需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工作。

5. 实验室固定在职研究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，研究团队人员配置合理。同等条件下在专项引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，优先给予认定支持。

6. 实验室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应具备下述条件之一。A. 承担国家、省部级或市级重大（重点）研发计划等项目（资助额度不少于 300 万元）不少于 1 项；B. 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5 件；C.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不少于 1 项（获奖单位须为依托单位）；以上项目（奖励）均为 2022 年以来立项（获奖）。

7. 拟申报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为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

半导体与集成电路、低空经济等方向，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5亿元，符合其他认定条件要求，且2024年研发经费投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，可纳入此次申报范围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名称应统一按“中山市×××重点实验室（2025年度）”格式填写，其中“×××”指具体研究方向或内容。研究方向或内容应定位精准，不宜宽泛。
2. 已申报培育类市重点实验室的，也可申报认定类市重点实验室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基本证照。
- （二）经具有资质的机构鉴证的财务审计报告。
- （三）建设方案。（重点实验室现有的组织框架、规章制度、运行机制等证明材料）。
- （四）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：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提交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交高企证书、近三年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。
- （五）科研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总值明细清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- （六）实验室组主任及成员在职证明材料（劳动合同以及3个月以上中山市社保缴纳证明）、学历及职称等证明材料。

(七) 近三年所获科研成果及国家、省、市立项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（含授权发明专利、科技奖等）。

(八) 实验室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九) 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共建的，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。

(十) 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制度文件。

(十一) 其他申报所需的佐证材料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，登录“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20.234.108.76:9124/zs>，下称“一体化系统”）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一) 注册。已在一体化系统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。首次申报的单位先注册单位信息，审核通过后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原始密码。

(二) 网上填报。申报单位注册后，增设申报人账号，以申报人账号在线填写市重点实验室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(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)。完成填写的申报书，需经申报单位帐号审核，方为成功提交申报书。

(三) 审核推荐。各镇街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(四) 材料报送。纳入公示名单的项目，可在系统下载申报书及合同书打印（带水印，无“草稿”字样），双面打印，一式2

份，正文与附件一并装订成册。根据档案管理要求，请提供一份标注页码的纸质资料原件（申报书及合同书）。在规定时间内交至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（A 区 VIP2 窗口）（地址：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），可进入“中山云预约”微信小程序，选择市科技局预约取号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申报单位网上提交截止时间：

2026 年 1 月 5 日 17: 00

（二）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：

2026 年 1 月 9 日 17: 00

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申报业务咨询：

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成果转化科：黄舜珍，联系电话：
0760-88922606。

（二）一体化系统技术咨询：

联系电话 18607600875。

（三）纸质材料受理：

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（A 区 VIP2 窗口），联系电话：
0760-89817136。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

中山市重点实验室

申报书

重点实验室名称:	
申报依托单位:	
推荐单位:	
申报日期:	年 月 日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

二〇二五年制

一、重点实验室基本信息表

重点实验室名称				
详细地址				
产业领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医药与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家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一代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端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电光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灯饰照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美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与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时尚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空经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工智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
细分领域及技术方向				
建设目标				
研究内容				
基础条件	研发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	场地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	总投资金额 (万元)		科研设备 投资金额(万元)	
	科研设备数量 (台/套)		科研用软件 投资金额(万元)	
人才队伍	总人数(人)		本科学历人数 (人)	
	管理人员数(人)		硕士学历人数 (人)	
	固定在职研究人员数 (人)		博士学历人数 (人)	

	获得专业认证人数 (人)		中级职称人数 (人)		
	高级职称人数 (人)		专项人才头衔		
	学术委员会的人数 (人)		专家委员会构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业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专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
实验室主任	姓名		性 别		
	出生年月		联系 电话		
	学 历		职 称		
	全职全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工作经历				
实验室 科研实力 (2022 年以来)	承担研发 计划项目	国家级 (项)		资助金额 (万元)	
		省部级 (项)		资助金额 (万元)	
		市级 (项)		资助金额 (万元)	
	承担/参与国家/省 部级基础与应用基 础基金项目 (项)			承担/参与医学 科研基金项目 (项)	
	授权发明专利 (项)			国家/省科学技 术奖 (项)	

二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基本情况

依托单位名称 (全称)		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注册地		主要业务场所	
注册资金 (万元)		成立时间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 (亿元)		2024 年研发经费占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(%)	
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 (万元)	2024 年	2023 年	2022 年
获得资质情况	国家级资质	认定时间	认定资质名称
	省级资质	认定时间	认定资质名称
	市级资质	认定时间	认定资质名称
近一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、重大安全事故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等限制申报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) : _____		

三、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 承诺	<p>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： (签字或盖章)</p> <p>申报单位公章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推荐单位 初审意见	<p>镇街科技主管部门意见：</p> <p>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备注	

四、附件清单

序号	内容	是否必备	附件名称
1	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高校、科研机构提供）等基本证照	是	
2	经具有资质的机构鉴证的财务审计报告		
3	实验室建设方案(包括实验室现有的组织框架、规章制度、运行机制等证明材料)	是	
4	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：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提交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交高企证书、近三年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。	是	
5	科研仪器设备（含软件）总值明细清单及相关的证明材料	是	
6	实验室组主任及成员在职证明材料(劳动合同以及3个月以上中山市社保缴纳证明)、学历及职称等证明材料	是	
7	近三年所获科研成果及国家、省、市立项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（含授权发明专利、科技奖等）	是	
8	实验室场地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	是	
9	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共建的，须提供联合共建协议并附上实质性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	否	
10	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制度文件	是	
11	其他申报所需的佐证材料	否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日印发